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市交通运输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钦审批发〔2021〕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钦州市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企业准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钦安委会〔2020〕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危运企业）准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细化准入条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基础支撑。坚持依法审批、提升效率，不断提高危运企业准入行政许可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加强审批与监管协同配合、无缝衔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形成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建设

1.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选址。按照“先选址后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原则上应布局在工业园区内或其周边无居民点的区域。对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即先行建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新增（含扩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地，场地选址应满足规划、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要求。周边环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详见附件1）。

对场地选址涉及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的，市自然资源局征求应急、生态环境、住建、卫生等相关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局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选址后，申请单位方可在批复选址上建设停车场，否则另行选址。

对场地选址涉及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外用地的，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应急、生态环境、住建、卫生等相关部门意见。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选址后，申请单位方可在批复选址上建设停车场，否则另行选址。

2.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勘验审查。申请单位完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后，由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危运审批部门）根据停车场地实际情况组织交通运输、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停车场地现状开展联合勘验。重点对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形成联合勘验意见向申请单位反馈，并督促申请单位

根据联合勘验意见开展整改。

3.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建设水平。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应规划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公共停车场。鼓励和引导规模较大、安全生产制度及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企业，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新建和完善现有停车场地。

（二）严格规范危运企业准入管理

1.严把危险货物运输准入关。危运审批部门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企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行严格审查，对专用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危运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实地监督检查，结合我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危运企业开展整改工作，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法处罚，危运审批部门不予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严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准入关。危运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危运车辆营运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

（三）规范危运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

1.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申请单位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详见附件2、附件3)。

2.规范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申请单位应根据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随车配备设备、停车场地设施设备、办公场所设备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建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专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职责。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申请单位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相关企业制度中明确企业各种岗位和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企业在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真抓实干。进一步规范我市危运企业准入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重要措施，是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高质量发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肩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共同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工作。

(二)主动指导，密切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申请单位的业务指导，引导申请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报审工作。审批与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作，确保工作协调同步、无缝衔接，全程联动不脱节，巩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效。

(三)联合执法，严格监管。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检查效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于批后运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问题的危运企业，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

跟踪指导，严格督促企业整改。严厉惩处未批先建和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停车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2.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危运企业 9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市交通运输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停车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序号	法规基本要求	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停车场地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p>(一) 停车场地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p> <p>(二) 停车场地选址不得位于以下区域内（但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得位于生物、水源或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包括准保护区至一级保护区）；不得位于旅游景区内；不得位于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如下（从线路边线起）：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各级电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保护区范围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p> <p>《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施行）第三十七条。</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第七条。</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12 年施行）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施行）第三十</p>

	<p>为：</p> <p>220—380 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5 米；10—35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10 米；66—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15 米；500 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20 米。</p> <p>4. 不得位于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1)国道不少于 20 米；(2)省道不少于 15 米；(3)县道不少于 10 米；(4)乡道不少于 5 米；(5)高速公路(包括立交匝道及连接线、收费站)不少于 30 米；</p> <p>5. 不得位铁路保护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至少应保持：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p> <p>6. 停车场地围墙距离石油天然气管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少于 5 米、距离地下通信电缆的距离不少于 3 米。</p> <p>(三) 进入停车场地通道两侧有民用房屋时，通道净空高度和净宽度不得少于 5 米；</p> <p>(四) 停车场地地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积水、无草木枯枝枯叶积聚，1 平方米范围内任意两点高度差不得大于 10 厘米。</p>	<p>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 6 月修订后施行)。</p> <p>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国发[1982]28 号)</p>
<p>涉及运输剧毒、爆炸品的，即(GB6944—2012 第 6 类和第 1 类)的，除应符合第一项外，还应符合第二、三项的要求。</p>		

二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的停车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的比例关系	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危运车辆外廓尺寸按车宽 2.5 米、高 4 米、长 13 米的平均值，则“每台车的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的具体数值为 48 平方米，挂车或罐体部分正投影面积按 30 平方米估算（下同）。
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应配备（安排）有专用停车区域，并在专用停车区域设立剧毒、爆炸品类的禁止标志和指令标志、界线标志，标志须有夜间自发光（或反光）功能。	
运输 GB6944－2012 第 2、3、4、5、7、8、9 类的，除应符合第一项外，应符合第四项的要求			
四	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的停车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的比例关系	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五	<p>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一) 停车场地封闭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车场地相邻没有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应当使用高度不低于2米的砖墙(砌筑墙),对停车场地区域进行围合,在实体上形成停车场地封闭; 2. 在封闭式厂区、大型停车场地内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地的,应当使用满足以下条件的围栏(通透式围墙)进行围合,在实体上形成专用停车场地封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栏(通透式围墙)整体高度不低于2米; (2) 下部砖砌(砼)围合高度应高于地面30厘米; (3) 上部为钢(铁)丝网、钢(铁、砼)栅栏等通透式结构,通透式结构的栅栏立杆内边间隔应小于11厘米,铁(钢)丝网对边孔径应小于11厘米。 <p>(二) 停车场地设置出入口及管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车辆超过50辆时,停车场应分别设置能够供停放车辆双向行驶的车辆出入口和车辆疏散出口,出入口宽度应大于7米 2. 自有车辆不超过50辆时,应设置至少一个能够供停放车辆双向行驶的车辆出入口; 3. 停车场地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主要通道应与车辆出入口、车辆疏散出口连接; 4. 主要通道可与消防通道统筹设置,宽度不得小于6米; 5. 应设置值班室并配备值守人员,对停车场地的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管控。 	<p>《建筑学名词(2014)》: 02.0781\14.0596\14.0687 \14.0684\09.0177\09.018 0\09.0196。</p> <p>《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2 术语。</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第 2.0.3、4.2.5、6.0.15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p> <p>《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2012)第11部分。</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第 2.1 术语。</p> <p>《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 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p> <p>《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GB/T 51149-2016)。</p>
---	--	--	--

	<p>(三) 停车场地标志(标牌)要求</p> <p>1.应在停车场地入口处设置停车场地基本信息标牌,基本信息标牌应以图示加文字注解的方式,注明该场地面积、停放车辆数量、场地周界长度,场地内通道位置、消防和应急设施位置、车辆停放区域、停放车辆所运输危险货物的图形和名称;</p> <p>2.应配备危运车停车场所提示标志、严禁烟火的禁止标志、限制无关人员出入的指令标志、停车场出入口(疏散出口)提示标志、限速行驶提示标志,上述标志应有夜间自发光(或反光)功能。</p> <p>(四) 停车场地与其他场所、物体的间距要求</p> <p>1.停车场地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p> <p>2.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米;</p> <p>3.与重要公共建筑(如商住区、政府办公场所、医院、学校、影院等人群密集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米;</p> <p>4.与明火(室内外有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的固定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有飞火的烟囱或进行室外砂轮、电焊、气焊、气割等作业的固定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米;</p> <p>5.停车场上空不得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包括1千伏以上输电、配电线路或1千伏以下配电线路;</p> <p>6.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停车场地周界围墙与最近的架空电力线路边线的水平安全距离至</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及附录A。</p> <p>《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p> <p>《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p> <p>《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五条。</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第7.2.6和7.5.3项。</p> <p>《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第13章。</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p>
--	--	---

	<p>少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千伏以下 1.0 米；1-10 千伏 1.5 米；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500 千伏 8.5 米。</p> <p>7. 车辆进出场地通道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时，通道地面与电力线路之间至少距离 6 米。</p> <p>（五）租赁或共用停车场地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企业租赁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原因，致使两个以上危运企业共用同一停车场地或者停车场地相邻且无砖混结构实墙隔离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 出租人应在公共停车场地内公告承租人必须共同遵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3. 在同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内分设不同企业的危运车停车区域的，应在区域分界处设置界线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应能够说明区域使用权属；4. 在同一停车场地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域与普通车辆停车区域相邻时，应以高度 2 米的砖墙（砌筑墙）形成区域分隔，并至少保持 6 米间距（此间距以最近停车位位置边缘算起）。	<p>(GB 50067-2014)第 4.2 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p>
--	--	---

六	<p>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一) 通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经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掌握安全防护和消防常识的值班人员； 2. 应有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两种通讯方式； 3. 有停车场地全景视频监控并能够将视频信号传输到企业办公场所。 <p>(二) 安全防护要求</p> <p>在值班室至少应配备防护手套、头盔、防护服、防护鞋、口罩各 2 套。</p> <p>(三) 环保和消防设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设置 1 立方米容积沙池（配铁铲 1 把）、1 立方米以上容积水池（配水桶 1 只）各 2 处，沙、水应保持满池储存，停车场地超过 2000 平方米时，相应增加沙池、水池数量； 2. 停车场地每 300 平方米至少配手提式 8 公斤以上灭火器一只，每 900 平方米至少配推车式 35 公斤灭火器一只； 3. 停车场地总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能够确保分组停放车辆且车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 6 米时，按车组停车面积每 300 平方米配手提式 8 公斤以上灭火器一只，每 900 平方米配推车式 35 公斤灭火器一只； 4. 灭火器应适用扑灭 A、B、C 三类火灾； 5. 多个企业共用大型停车场地时，灭火器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应按各企业占用场地面积分别配置；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八条。</p> <p>《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第 6.4 项。</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 7.1.3 项。</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 2018）第 4.4 项。</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2005）第 5.2.1 项。</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 4.2.10 项。</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 2018）第 4.4 项。</p> <p>《火灾分类》（GB/T 4968-2008）。</p>
---	---	---	---

	<p>6. 停车场地应沿场地长边方向保留宽度至少为 4 米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道不得停放车辆。</p> <p>（四）消防供水系统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停车场周边（以停车场地中心为圆心，半径 150 米内）至少有一处消火栓，场地较大时应按此半径逐次增加消火栓数量；2. 使用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方式向水池供水；3. 企业自建消防供水系统的，至少应包括以下水源和设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天然河流或水塘；(2) 储水量至少 6 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3) 使用带动力抽水设备向消防水池供水；(4) 使用带动力的增压泵或增压设备向水枪供水；(5) 标准消防水枪出水射程至少 10 米。 <p>（五）危运企业停车场地内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防雷措施的，危运企业应建设防止直接雷击的外部防雷装置。</p>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	-------------------------------

注：“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所表述的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执行中不得低于所要求的标准。

附件 2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会议的组织	应明确组织会议部门、参会人员和部门。	
二	安全生产会议类别	企业安全生产会议类别应包括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三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内容	<p>(一)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应讨论和决策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改进企业安全生产目标;2.安全生产岗位职责落实及安全管理重要人员变更;3.改进安全管理制度;4.安全生产情况总体分析;5.主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6.重要安全工作决策与部署。 <p>(二)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1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p>
四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内容	<p>(一)通报企业在相应时间段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与目标的实施情况;</p> <p>(二)各部门安全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效果、安全生产工作问题和隐患的分析;</p> <p>(三)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布置;</p> <p>(四)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五	档案管理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或纪要)应建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3年。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3

危运企业 9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五、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 六、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 八、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九、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危运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流程履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流程签发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流程签发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p>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承担以下责任：</p> <p>(一) 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二) 安全生产资金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p> <p>(三) 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的责任。</p> <p>(四)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责任。</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一条。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和流程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p>(一) 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担任编制工作组组长，签署发布应急预案；</p> <p>(二)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担任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负责人。</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p>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已经建立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技术指导机构、现场处置机构并明确人员职责；</p>	

		(二)各机构人员至少保持一种有效的通讯方式;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通过法定方式、流程,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限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八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明确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应承担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一)明确安全管理部负责人承担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以建立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3.1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九条。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一)由安全管理部负责人负责督促落实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括建立档案、定期检测、监控、评估,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六条第三项。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一)组织或参与制定演练计划; (二)组织或参与演练效果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三)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	明确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3.1、5.1项。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明确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明确部门负责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发现一般事故隐患, 应当立即要求相应岗位人员按操作规程排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p>(二) 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的方式和措施;</p> <p>(三) 重大事故隐患无法立即排除的, 应当组织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和事故隐患相关的部门制定应急预案, 编制整治方案, 落实整治资金, 限期排除;</p> <p>(四)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建立监控管理制度, 定期监控(或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态;</p> <p>(五) 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	--	--	--

八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明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
---	-------------------------------	---	--

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该项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该项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3.1、5.1项。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明确以下职责： (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二)建立监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监控(或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三)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明确以下职责： (一)参与编制(策划)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二)参与演练过程； (三)根据演练结果或评估结果参与应急预案的修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该项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管理人员应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p>明确以下职责：</p> <p>(一) 安全管理人员应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p> <p>(二)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p>	
八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变更安全生产技术或管理手段的意见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九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p>包括以下两种形式：</p> <p>(一) 企业新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时，受聘人员应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p> <p>(二) 企业在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p>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
十	参与或配合涉及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或配合涉及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第五条、第七条。</p>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3-2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适用范围	<p>(一) 应明确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从业人员； (二) 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单位其他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人员、实习学生；除以上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 (三) 对某类人员建立单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在本制度中不再重复编制，但应说明制度的关联关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 5.3 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一条。</p>
二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p>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岗位的组成，并明确以下内容： (一)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门； (二) 企业各部门各岗位根据经营活动特性，分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 各岗位人员应“一岗双责”，即岗位工作职责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四) 从业人员应按安全生产职责，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或电子信息，进行归档保存。</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第9章，第7部分第5章。</p>

三	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基本内容	<p>(一) 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p> <p>(二) 从业人员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行组织的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并考试（或考核）合格；</p> <p>(三) 对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正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明确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	-------------------	---	---

动态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监控岗位基本职责和管理原则	<p>(一) 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监控人员进行监控工作；</p> <p>(二) 对各类监控信息进行处置、记录、归档；</p> <p>(三) 及时解决或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硬件、软件问题，保证监控系统正常工作；</p> <p>(四) 定期复查和确认违规记录，分析违法违规行为规律并报告部门负责人；</p> <p>(五)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p> <p>(六) 监控人员应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或电子信息，进行归档整理保存。</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二	监控工作和纠正违规的基本要求	<p>(一) 监控人员应在企业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二) 应在监控平台上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三)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突发事故等情况，监控人员应及时记录并报告部门负责人；</p> <p>(四) 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驾驶员，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三	对监控人员上岗的基本要求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危运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四	委托监控管理职责	<p>(一) 使用公共平台的，还应明确公共平台与危运企业的监控管理责任；</p> <p>(二) 使用公共平台进行动态监控的，平台企业应配备至少2名专职监控人员负责监控工作。平台企业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应经平台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3-3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度适用的范围	制度应适用于企业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岗位及从业人员，及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二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一) 明确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 明确企业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 职责分工应当符合各部门经营活动特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三	监督检查的内容、方法和时间	<p>(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各有关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岗位)设置; 3.企业各工作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职责)情况; 4.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5.定期检验或检查车辆及设备设施安全技术状况; 6.从业人员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7.进行事故隐患整改的情况; 8.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落实情况; 9.应急预案演练开展的情况。 <p>(二) 监督检查方法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访谈; 2.查阅文件和记录; 3.现场观察; 4.仪器观测。 <p>(三) 监督检查时间节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时间节点; 2.整改项目复查验收的时间节点; 3.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或监控的时间节点; 4.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时间节点; 5.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时间节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3章。</p>
---	---------------	---	---

四	隐患的处理程序	<p>企业对隐患的处理程序应包括：</p> <p>（一）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根据规定向本部门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p> <p>（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包括使用技术手段或管理手段消除隐患；</p> <p>（三）应明确一般隐患由生产经营单元负责人或相应从业人员立即整改消除；</p> <p>（四）应明确重大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治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隐患处理所需技术和管理手段，经费和设施物资落实，实施部门或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五）应明确在治理完成前采用的防范措施，包括：停产或停用隐患设备，加强维护和现场监控等。</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16年修正) 第十一条。</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p>
---	---------	--	--

五	监督检查档案或台账的记录要求	<p>(一) 监督检查台帐(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日期和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签名; 2. 被检查岗位(或场所、部门); 3.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隐患记录); 5. 整改措施和完成整改时间; 6. 检查现场照片; 7. 负责落实整改措施的部门、人员及签名。 <p>(二)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患分类; 2. 隐患描述及其判断依据; 3. 整改要求、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期限。 <p>(三) 监督检查台帐(档案)保存期限至少3年。</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5.2.4项。</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	----------------	---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p>(一)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p> <p>(二) 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相应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p>

二	事故隐患分类和处置措施	<p>(一) 分类描述应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相一致； (二) 应明确对事故隐患进行建档和监控； (三) 应明确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置措施； (四) 编制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专项应急预案。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p>
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保障	应明确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	
四	定期排查隐患、建档、治理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二)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实施监控治理； (三)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保存期限至少 3 年。</p>	

五	奖励和鼓励机制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p> <p>(二) 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六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p>(一) 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形式，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p> <p>(二)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p>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十二条。
七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相应防范措施	<p>应根据隐患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全部防范措施：</p> <p>(一) 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p> <p>(二) 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p> <p>(三) 对难以停产或者停产后的设施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p>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十六条。
八	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管控措施	<p>(一) 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企业安全管理部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p> <p>(二) 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企业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p> <p>(三) 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p>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十七条。

九	被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后复产的基本要求	<p>(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p> <p>(二) 书面申请应当包括复产申请报告、治理方案的项目内容、安全评价机构对治理结果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p>应符合以下两种形式之一:</p> <p>(一) 分别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二) 在企业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制度中应以独立篇章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九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三十一至三十四条。</p>
二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资金	符合“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的要求。	
三	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说明资金用途。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明确负责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的部门	应明确由公司监控管理部门负责违法动态信息记录，处理和统计分析。	
二	对违法违规信息的记录	<p>应明确：</p> <p>(一) 监控人员应实时记录和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包括违法违规信息)；</p> <p>(二) 以人工或系统自动提醒的方式，及时提醒和纠正超速、超时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运行，异常停车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p> <p>(三) 监控人员应及时将违法违规信息向部门负责人报告。</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三	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	<p>应明确：</p> <p>（一）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p> <p>（二）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三）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严肃处理。</p>	
四	动态监控数据保存	<p>应明确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p>	
五	对信息统计分析的工作要求和结果应用	<p>应明确：</p> <p>（一）公司监控管理部门应通报动态监控中发现的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情况；</p> <p>（二）公司监控管理部门应剖析违法违规行为原因，明确其普遍规律，结合公司运输需求，提出防范工作重点；</p> <p>（三）公司监控管理部门应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法定方式和程序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p>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3-4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适用范围	应明确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岗位及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二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由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应明确企业各部门根据经营活动特性，分别负责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5.3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
三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一)应明确由安全管理部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二)应明确培训计划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单位自有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人员、实习学生；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参加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和能力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四)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危运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在上岗前培训并经设区的市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7部分第5章、第1部分第7章、第9章

		<p>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p> <p>(五)动态监控人员应经企业培训，熟悉动态监控业务，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p> <p>(六)除(三)、(四)、(五)项以外的从业人员，企业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第9章，第7部分第5章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用工情况，自行组织安全培训和考核。</p>	
四	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	<p>(一)明确培训形式应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例会学习、定期培训等形式；</p> <p>(二)明确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企业常运危险货物的理化特性、毒物学特性、职业危害及事故预防措施； 4.特定形式的运输工具(如罐式车辆、可移动罐柜等)、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器具)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维护方法； 5.员工职业道德教育； 6.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安全行车知识； 7.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第9章;第7部分第5章。</p>

		<p>8.应急处置知识和应急设施与设备操作使用常识；</p> <p>9.异常情况紧急处置、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要求。</p>	
五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或台账的记录要求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教育培训档案(台账)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记录；</p> <p>(二)教育培训档案(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p> <p>(三)教育培训档案(台账)应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四)不得作虚假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或台账记录；</p> <p>(五)相关从业人员离职的，其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应至少保存12个月(自从业人员离职之月起算)。</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附件 3-5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依据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进行制定编写。	
二	适用范围	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述及的危运企业其他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 5.4 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三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应明确负责从业人员招聘、培训、调动、辞退等工作的部门（人员）及其职责。	

四	招聘内容及要求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招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应聘人员应持有考核合格证明；</p> <p>(二) 招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应聘人员应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p> <p>(三) 招聘危运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的，受聘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三项第二款。</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八条、第十四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p>
五	从业人员信息	<p>明确企业从业人员（或拟聘用人员）基本情况表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企业负责人、安全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等内容。</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十四条。</p>
六	资格证管理程序(包括:招聘、审核、办理和备案等)	<p>明确企业负责在岗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工作应包括招聘、审核、办理入职手续、建立档案）等内容。</p>	

七	参加安全培训 教育学习和安 全活动记录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台账)记录工作；</p> <p>(二)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安全活动记录的内容包括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活动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三)记录形式包括文字、现场图片、考核或考试成绩记录；</p> <p>(四)危运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应经企业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考试合格后上岗；</p> <p>(五)除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危运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危运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企业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和第9章，第7部分第5章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用工情况，由企业自行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考核，并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存档；</p> <p>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安全活动包括：</p> <p>(一)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在岗从业期间继续教育活动；</p> <p>(二)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学习或活</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	---------------------------	--	---

		<p>动；</p> <p>(三)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的安全教育学习或活动；</p> <p>(四)企业自行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学习或活动。</p>	
八	违法、违章、违纪情况	明确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违法、违章和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违法违章时间、地点、内容和接受政府部门或公司制度处理的情况。	
九	调离辞退的条件、标准及程序	<p>明确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企业有关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辞退或调离；</p> <p>明确辞退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辞职、双方合同终止经何种程序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十	管理档案或台账的记录	<p>(一)应明确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档案、招聘和解聘记录、培训教育活动记录、违法违章或违反公司纪律记录、劳动合同等基本内容。</p> <p>(二)明确档案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危运企业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依据	明确定制本制度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2020年施行)第六章、第七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后施行)。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 (注:有部分条款应自2021年5月1日起对新生产车型实施,其他条款在发布时实施)。
二	适用范围	应适用于企业自有车辆。	
三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一)应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二)明确负责落实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及其职责。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后施行)第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四	车辆选配及报废管理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车辆选配至少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 明确的分类及要求；</p> <p>(二)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 的要求；</p> <p>(三)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 的要求；</p> <p>(四) 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 的要求；</p> <p>(五) 危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p> <p>(六)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七)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后施行) 第二章。</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 (注：有部分条款应自2021年5月1日起对新生产车型实施，其他条款在发布时实施)。</p>
---	-----------	--	--

五 车辆随车设备配置、安装和管理要求	<p>明确随车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罐式车辆的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和安装至少满足《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第6章 安全附件、仪表及装卸附件第6.1项至6.4项的要求。</p> <p>(二)危运车辆的其他附属设备还应符合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5.1.11 附属设备、5.1.12 安全防护所要求的强制标准；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7部分第4章的要求；3.至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A、B、C三类火灾的灭火器1至3具； <p>(三)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应作为本制度的独立章节。</p>	<p>《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注：对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第5.1.11项、第5.1.12项。</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7部分第4章。</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	--	---

六	车辆检查维护与审验评定	<p>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车辆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p> <p>(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自行或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p> <p>(三)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p> <p>(四)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p>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后施行）第四章。
---	-------------	--	--------------------------------

七	车辆技术档案或台账记录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p> <p>(二)罐式车辆罐体检查记录(含第三方罐检报告)至少保存2年；</p> <p>(三)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p> <p>(四)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p> <p>(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p> <p>(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危货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进行检测；</p> <p>(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选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后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	-------------	--	---

八	危运车辆安全检查记录	<p>明确检查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和内容：</p> <p>(一) 实施检查部门(人员)； (二) 检查地点、检查时间； (三) 被检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 (四) 证件情况(包括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罐体检测合格证)； (五)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六) 标志灯(牌)、反光标识是否安装或贴(挂)稳妥； (七) 车辆应急器材、防护用品配备是否齐全； (八) 车辆轮胎、转向装置、制动装置、灯光、喇叭、雨刮及各部连接是否功能正常； (九) 槽罐车各种阀门、接地装置是否正常有效； (十) 车辆保险是否在有效期内。</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附录。</p> <p>《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第5.1.11项、第5.1.12项。</p>
---	------------	--	---

危运企业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明确企业应安装和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在交通运输部公告范围内的卫星定位装置。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三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二	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要求	<p>明确危运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新购置车辆时应采购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型,应当取得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p>	<p>法》条文解读 关于该办法第二条的解读。</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三	确保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功能正常	<p>(一)在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拆装应经企业监控管理部门同意,在企业监督职能部门监督下,由安装厂家进行拆装;</p> <p>(二)新车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监控平台时应按系统要求进行相应设置;</p> <p>(三)企业及司乘人员应保持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四)应明确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行为的处罚要求。</p>	

四	对卫星定位装置故障的处理措施	<p>(一)企业应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定期对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工作情况进行核查；</p> <p>(二)对核查发现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工作状态不稳定或出现故障的车辆，核查人员或司乘人员应及时通报企业相关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协助系统平台商或终端厂家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p> <p>(三)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	运输企业应使用监控系统对驾驶人员和驾驶行为进行动态监管	<p>(一)明确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二)明确企业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运企业专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办公设备的安全管理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 配备固定电话、接入互联网的电脑、打印机、会议台椅等常规办公设备； (二) 配备能够实时查看停车场地现场情况的视频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三条。
二	应急处置人员防护设备的管理	应按经营范围涉及的危险货物种类，对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7部分4.4项的要求，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应按各种防护设备的定期维护要求，进行维护管理，确保防护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7部分。
三	动态监控系统平台的管理	(一) 明确企业应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 (二) 明确企业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监控人员负责系统平台的日常动态监控工作； (三)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应作为本制度的独立章节。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系统建设、使用和维护相关权利义务	<p>(一)企业可以自建或与第三方平台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开展系统平台建设和维护；</p> <p>(二)系统平台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规定的标准要求；</p> <p>(三)企业车辆应安装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在交通运输部公告范围内的车载终端；</p> <p>(四)应将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p> <p>(五)应明确运输企业和平台公司对监控平台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的权利和义务；</p> <p>(六)新建或改造、变更监控平台投入使用前，应落实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等措施；</p> <p>(七)明确拆卸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要求。</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二	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基础管理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选购的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正常接入系统平台；</p> <p>(二)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三) 应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四) 运输企业和平台企业应确保动态监控数据能够被交通运输、交警、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调取；</p> <p>(五) 运输企业或平台应封存涉及交通事故的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含视频资料）。</p>	
三	适用范围和对象	<p>明确企业现有车辆均纳入动态监控和管理，明确由企业监控管理部门负责平台日常业务管理。</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p>

危运企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停车场地设施设备(基本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p>制度应明确停车场地应具备的基本设施和基本要求,具体是:</p> <p>(一) 以 2.0 米高的墙体对停车场地区域进行围合;</p> <p>(二) 修建消防水池、消防沙池并配备取水(盛沙)用具;保持沙、水为满池状态;</p> <p>(三) 自有车辆超过 50 辆时,停车场应设置疏散出口;</p> <p>(四) 自有车辆不超过 50 辆时,应设置至少一个能够供停放车辆对向行驶的出入口;</p> <p>(五) 停车场地内不得开展清洗危运车辆、清洗罐(槽)等业务。</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八条。</p> <p>《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p> <p>《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2012)第 11 部分。</p>
二	停车场地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备)的安全管理	<p>制度应明确配备以下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一) 视经营范围配备 JT/T 617 第 7 部分第 4 章明确的个人防护装备;</p> <p>(二) 视经营范围配备禁止标志、指令标志、限制标志等;</p> <p>(三) 配备两种能够对外联系的通讯设备(手机和固定电话);</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p>

		<p>(四)配备视频监控并将视频信号传输至企业办公场所；</p> <p>(五)应配备能扑灭A、B、C三类火灾的灭火器；</p> <p>(六)灭火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并按《灭火器维修》(GA95-2017)等国标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火灾分类》(GB/T 4968-2008)。</p> <p>《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第6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起施行)第一百八十一条</p>
三	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p>明确以下要求：</p> <p>(一)配备经过安全应急培训的停车场地管理人员；</p> <p>(二)管理人员应对进出场地的人员、车辆进行监控；</p> <p>(三)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或操作各种设施设备；</p> <p>(四)管理人员应熟悉停车场地环境，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操作和使用方法；</p> <p>(五)管理人员应对停车场地设施和配备的专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六)发生车辆失控、危险货物残留物泄漏、火灾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现场人员应使用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p> <p>(七)场地管理人员发现车辆、人员、设施设备、周边环境安全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查明情况，立即报告企业相关部门；</p> <p>(八)如停放车辆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停车场地管理人员还应接受安保防范培训。</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第9章。</p>

四	危运车辆停放 基本要求	<p>(一) 停车场地内不得停放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p> <p>(二) 危运企业停车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的种类对危运车辆进行分类、分区停放，做好车辆出入登记管理。</p> <p>(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在停车场地内停放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时，必须安排专人不间断值守，值守人员应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p>(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在停车场地内停放载有第1、2、3、4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时，还应根据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p> <p>《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p>
---	----------------	---	--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附件 3-6

危运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危运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	<p>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与应急预案有关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作为小组成员；</p> <p>（二）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三）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四）预案附件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p>

	<p>二 对应急预案的管理</p>	<p>(一)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签署发布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 评审人员应包括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3. 明确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4. 明确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明确应急预案应在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p>(二) 宣传和教育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的培训； 2. 明确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3. 明确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 <p>(三) 修订与更新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至 三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p> <p>《危险货物单位应急救援 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p> <p>《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8315-2019)。</p>
--	-------------------	---	---

		<p>2.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3.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4.明确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p>	
--	--	--	--

危运企业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文本格式和主要篇章	<p>应急预案文本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封面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名称、编号、版本号、企业名称、实施日期、签发人、公章；</p> <p>（二）应急预案目录；</p> <p>（三）前言应包括陈述应急预案在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编制目的、主要依据、适用范围；</p> <p>（四）应急预案主要章节，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章节，处置程序应优先体现利用现场器材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的内容；</p> <p>（五）附件。</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第3.3项、第5.1项。</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二十四条。</p>
二	编制应急预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应明确编制预案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技术标准。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p>

三	企业概况和安全生产实际情況	<p>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业地址； (二) 从业人数； (三) 运输车辆车型、车辆数、罐车罐体材质； (四) 主要运输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UN编号)、品名、运量； (五)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应急资源； (六) 涉及运输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货物的，还应明确运输路线的起始地、目的地、行驶路线图等。 	<p>《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3.1.3项、第4章。</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八条。</p> <p>《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p>
四	生产经营存在危险性的分析、事故及其灾害后果预测	<p>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根据企业现有经营范围，对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不同事故区分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各类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类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 (二) 应急资源调查。了解和明确事故发生时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应急资源的状况； (三) 应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明确上述资源如何调用； (四)《事故及其灾害后果预测》表格。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4.3项及附录A。</p>

五	应急救援组织设置应当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以图表加文字说明的方式明确各应急救援组织的指挥隶属关系和相应人员的职责；</p> <p>(二) 明确各机构(人员)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p> <p>(三) 处置措施应与企业现有的应急保障条件相匹配，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处置措施应与随车具备应急保障设备相匹配；</p> <p>(四) 必须明确现场处置组(人员)和驾驶、押运人员的应急处置职责和处置措施、防护和注意事项。</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4.2项、4.4项。</p>
六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急处置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事故发生时的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停车； 2.携带安全卡等资料离车、采取人员防护措施、采取初期应急处理措施； 3.放置警告标志，设置警戒、协助疏散人员措施； 4.现场保护； 5.其他配合开展应急救援的要求。 <p>(二) 事故现场人员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报告事故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事故报告基本内容包括事故发生车辆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 2.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现场人员已经采取的措施； 3.处置措施必须与所运输的危险货物特性、车辆随车应急装备、现场人员携带的救援装备功能相匹配。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4.4项。</p>

七	企业应急处置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信息报送与通信联络的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国通用的 110 报警服务电话、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 2.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医疗急救等部门有效的联络方式和手段； 3.本企业和托运人有效的应急通信联络方式（标注 24 小时通联）； 4.明确负责事故信息接收、报送的部门，企业内部通报的程序、内容、时限； 5.事故逐级报告时限应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保持一致。 <p>（二）响应分级的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事故等级，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2.事故等级划分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 3.应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明确相应的行动内容。 <p>（三）应急响应和行动的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急指挥体系； 2.对事故态势及发展的分析和评估，应与“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的内容相匹配； 3.对现场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4.5 项。</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p>
---	--------	---	--

		<p>4.应急资源配置；</p> <p>5.接受主管部门或事发地政府部门的组织、调度和指挥，协助应急救援；</p> <p>6.扩大应急范围或提升应急响应等级。</p> <p>（四）应急救援结束，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应急终止条件； 2.事故情况上报和终止上报； 3.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事项。 	
八	信息发布	明确企业内部发布事故信息的条件、部门、范围和内容。	
九	后期处置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污染物后续处理； （二）受伤人员后续处理； （三）事故后果影响消除和生产运输秩序恢复； （四）善后赔偿； （五）事故经过、原因和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 （六）根据事故处置经验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第4.7项。

十	应急保障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 (二) 本企业和托运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三) 应急装备、物质和储备运力，包括名称、型号、数量、性能、存放地点、管理者及其通信联系方式等； (四) 应急专项经费，包括来源、使用范围、额度和监督管理措施等； (五) 其他相关保障，包括通过政府管理部门或同行能够协调或使用的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保障资源。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第4.8项。</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十六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条。</p>
十一	应急培训和演练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企业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相关的培训和演练； (二) 培训和演练的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三) 在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中，记录培训和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考核结果； (四) 危运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四章。</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条。</p>

十二	应急预案相关附件	<p>应急预案相关附件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二) 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讯录、本企业应急通讯录; (三) 应急装备、物质和储备运力的名称、型号、存放地点、管理者及其通信联系方式; (四)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五) 事故及其灾害后果预测表; (六) 本企业与周边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的协议; (七) 应急预案评审纪要。 	<p>《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8年施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二十一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3.3项。</p>
十三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修编	<p>明确应根据演练结果或者预案评审论证结果，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修编完善。</p>	<p>《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六条、第十三至十五条。</p>

注：1.“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2.为便于管理，在本通知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四者含义相同，均简称“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应急预案”的组成内容。

附件 3-7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驾驶人员操作规程	<p>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符合 JT/T 617 的规定,包括出车前、运输中及运输过程结束后的操作规程。</p> <p>(一) 出车前检查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对必备的证件和文件;2.确认车辆技术状况;3.检查车辆标志标牌;4.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5.检查劳动防护用品;6.检查货物捆扎及防散失装备。 <p>(二) 运输过程中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车辆行驶过程中,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规定线路和限速行驶;2.车辆停放应遵守 JT/T 617-2018 第 6.3 项的要求,并设置警戒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3.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除设置警戒带,采取人员现场值守等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之外,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 第 7 部分第 6 项。</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2020 年施行)。</p>

		<p>4.严禁搭乘除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p> <p>(三) 行车中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应根据行车过程中运输车辆的车况及货物状况,进行检查,确认车况和货物状况正常。</p> <p>(四) 运输过程结束后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辆收车后的技术检查; 2.车辆清洗或消毒; 3.相关证件及文件交接; 4.车辆及劳动防护用品交接; 5.行车过程汇报。 	
二	押运人员操作规程	<p>应制定监督和检查装卸作业、出车前、运输中及运输过程结束后的操作规程。</p> <p>(一) 监督和检查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驾驶人员驶入或停放在装卸作业区的操作要求; 2.监督装卸作业前的货物核对、相关文件审查及交接手续等; 3.监督装卸、堆放作业按规定要求进行。 <p>(二) 出车前检查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本次运输任务要求; 2.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危害特性以及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等 	

	<p>知识;</p> <p>3.领取劳动防护用品;</p> <p>4.协助驾驶人员做好出车前的证件和文件核对、车辆技术状况、标志标牌、安全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货物捆扎及防散失装备等检查。</p> <p>(三)运输中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监督驾驶人员的行车操作,应包括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规定线路和限速行驶、车辆停放区域、中途食宿、严禁搭乘无关人员及其他安全驾驶注意事项等监督和纠正;</p> <p>2.行车中监督操作要求,应包括货物监管、检查,协助驾驶人员做好车况检查等;</p> <p>3.突发事件及事故报告操作要求,应协助驾驶人员做好包括突发事件紧急处置、事故报告及现场保护与救援等。</p> <p>(四)运输过程结束后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运输作业过程相关情况的汇报;</p> <p>2.协助相关证件及文件、劳动防护用品的交接。</p>	
--	--	--

三	装卸管理人员操作规程	<p>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符合 JT/T 617 的规定：</p> <p>（一）属于事故应急处置情形的，应服从应急处置专家或者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的指挥；</p> <p>（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p> <p>（三）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p> <p>（四）装运前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装卸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了解本次装卸任务及要求；2.应对本次装运相关的车辆和人员核查运输相关证件及资料文书。 <p>（五）装卸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应检查装卸机具设备的技术状况及其操作方法要求；2.应检查车辆和罐体状况及匹配；3.应检查标志标牌状况；4.应检查装卸有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5.应检查货物捆扎及防散失装备等情况。 <p>（六）装卸过程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	------------	--	--

		<p>1.装卸、堆放、配装、捆扎作业及安全防护应符合 JT/T 617 相关要求;</p> <p>2.装卸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了解突发事件处置及事故报告操作要求,应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保护与救援等。</p> <p>(七) 装卸后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业现场处理; 2.作业过程相关情况的汇报; 3.相关证件及文件的交接; 4.装卸机具清洗。 	
四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记录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的记录表单（如危险货物运单、检查记录、证件、文件交接记录、操作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记录等），至少保存 1 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2020 年施行)。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附件 3-8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依据和基本要求	<p>(一)应依据《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制度；</p> <p>(二)本制度是对企业各部门、岗位、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奖优惩劣。</p>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p>
二	适用范围及对象	<p>(一)应适用于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效果考核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目标)业绩考核两个方面。</p> <p>(二)应适用于以下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 2.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3.危运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和单位自有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人员、实习学生、参照 JT/T 617-2018 第 1 部分第 7 章要求应接受培训的从业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十九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p>

三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p>应明确以下主体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组织考核的部门; (二)负责落实奖惩措施的部门; (三)奖惩的对象、标准、方式等内容。 	
四	安全生产考核的具体方法和内容	<p>(一)安全培训(教育)效果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培训并经行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2.危运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危运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在上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3.危运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4.除以上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第9章,第7部分第5章的要求要求,由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效果考核。 <p>(二)岗位安全责任(安全业绩)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实现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目标负总责,对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各部门负责人对实现本部门安全管理目标负直接领导责任,对照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p>《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p>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对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照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五	奖惩的类型	<p>奖惩应体现精神奖惩和物质奖惩相结合的原则</p> <p>(一) 奖励包括：一次性奖金或奖品、晋级，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p> <p>(二) 惩罚包括：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工学习、经济处罚、待遇处罚等。</p>	
六	奖励和处罚的条件	<p>(一) 处罚条件一般应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3.事故发生后，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进行管控，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 4.对坚持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5.对已知悉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 6.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后果的。 <p>(二) 奖励的条件一般应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安全技术、管理措施方面有创新突破，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 	

		<p>2.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得到行业认可或者对企业效益有明显促进作用的；</p> <p>3.制止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的；</p> <p>4.遵章守纪、模范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标准化动作的；</p> <p>5.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p> <p>6.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有创新贡献的；</p> <p>7.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公共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p> <p>8.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成绩优异的车间、部门、班组、个人；</p> <p>9.被行业管理部门评为行业的安全生产优秀人员的；</p> <p>10.部门按照企业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p>	
七	奖惩档案或台账的记录	档案或台帐记录应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对象、考核人员、考核标准及结果、奖惩措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附件 3-9

危运企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制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编制。	
二	制度适用的范围	明确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	
三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p>明确事故发生后由事故部门(或事故发生岗位的人员)负责报告事故。</p> <p>(一)接到事故报告的部门负责人应负责核实事故情况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p> <p>(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将事故情况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包括部门负责人直接将事故情况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情形);</p> <p>(三)企业应按应急预案(含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理(救援)并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四	安全事故分类和等级划分	事故分类、等级划分应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

五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	<p>事故报告的时间节点应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一致,安全事故报告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三)事故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五)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
六	现场保护和救护的基本要求	<p>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和现有器材设备,应实施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处置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作业人员或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作业人员或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施行)第十七条。

七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一)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二)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三) 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四) 事故责任划分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 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第三十条。
八	事故处理	(一) 应依据责任划分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二) 明确对责任主体实行责任追究及处理的划分标准; (三) 明确对责任主体实行责任追究及处理的程序和措施。	
九	事故统计分析	应明确统计和分析的内容、统计时限、统计分析结果等。	
十	管理档案或台账记录要求	(一) 属于交通事故且只涉及财产损失的, 保存期限2年; (二) 属于交通事故且涉及人员受伤的, 保存10年; 涉及伤残或死亡3人以下的, 保存20年; 涉及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 永久保存。 (三)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且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 保存30年; 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 永久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 40-2018)第3.5项。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08〕202号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